**附件3：**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一次性调整2015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

省属各普通高等院校，西安中学、西安小学，厅属中等专业学校及事业单位，厅信保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4年省级单位预算结转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15〕8号）精神，为解决各单位采购过程中存在的特殊问题，经研究，决定对2015年政府采购预算进行一次性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

对于省教育厅批复的2015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从其他资金或项目中调剂用于政府采购事项的单位，请尽快组织填写《陕西省教育厅2015年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表》（见附件，其中采购目录可在省财政厅网站或部门预算管理系统软件1.0版中查阅），并以正式文件（后附采购预算调整表）提出变更预算的申请。申请报告中应写明本次采购预算调整的详细原因，并明确采购资金的来源，如“实户结余”、“其他自有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或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并务于2015年5月27日和5月28日将电子申请报告、电子报表统一通过省教育厅教育财务信息管理工作ＱＱ群（群号：81891457，名称：省教育厅财务管理）上报。2015年5月29日将纸质申请报告、报表报送省教育厅，（报送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64号西安财经学院雁塔校区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翠华路与慈恩西路之间路南或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向东300米），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送省财政厅审定，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后，采购单位填写政府采购相关表格，经省教育厅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省财政厅教科文处、采购处审核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采购完成后，经省财政厅采购处审批，由单位自行支付采购资金。

本次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是本年度唯一一次机会，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的资产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密切配合，充分利用本次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契机，一次性安排调整好本年度的政府采购计划，以确保本年度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次采购预算调整后，今后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各单位使用“实户结余”、“其他自有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资金来源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应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部门预算批复后，可按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执行，对于年初部门预算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原则不再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

三、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应严格执行，严禁无预算政府采购。各单位要做好政府采购组织工作，加快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没有特殊原因，必须在年底前实施完成。严格政府采购支出的结余结转，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收回相关指标额度，并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调减相应预算额度。

　陕西省教育厅

　　　　　　　　　2015年5月14日